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以下公司进行商品销售与采购等交易，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内容、金额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1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乐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协议定价	46,129.91
2	上海艾伦亘特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协议定价	3,246,494.32
3	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协议定价	1,531,168.82
4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协议定价	1,000,000.00
5	广州植萃集化妆品有限公司	烟台旭美化妆品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协议定价	172,669.95
6	广州栋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协议定价	861,538.44
合计					6,858,001.44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1）上述

1-3 项和第 5 项，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艾伦巨特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烟台旭美化妆品零售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股东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关联董事杜心强、沈泽明需回避表决。

(2) 上述第 4 项和第 6 项，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人，关联董事唐新明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0 号 6 幢 220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子恒
上海艾伦巨特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5 号 1858 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朱裕宝
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5 号 1888 室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唐风杰

		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 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 山管理区郭雅路 63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邱华昌
烟台旭美化妆品 零售管理有限公 司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文 峰路 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姜旭辉

(二) 关联关系

1.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艾伦巨特化妆品有限公司、上海月泮化妆品有限公司、烟台旭美化妆品零售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股东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参股的企业，系本公司关联方。

2. 广东艾圣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

(三) 其他事项

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一、关联方交易概述”之“(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三)利益转移方向

无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对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追认，系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